

國軍維護南海主權之研究一

以立威、威遠及寧遠特遣支隊為例

陳中平¹ 藍貫榮²

¹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軍事理論組

²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學員隊

摘要

近年有關南海主權爭端有日益升高之跡象，根據我國外交部歷年來對南海爭議問題之聲明，均一致指出就歷史、地理、國際法或事實而言，南沙、西沙、中沙及東沙等四群島皆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回顧民國 39 年政府遷臺後，曾因戰略關係考量，暫時從西、南沙群島撤軍，後續發生民國 43 年「人道王國」事件，以及民國 44 年「克洛馬」事件，政府於民國 45 年間由海軍先後派遣「立威」、「威遠」及「寧遠」特遣支隊，在南沙群島所實施的運補、進駐、探勘及巡航等任務，此一史實足以說明國軍對於維護我國南海主權上的努力與貢獻。

關鍵詞：太平島、立威支隊、威遠支隊、寧遠支隊

一、前言

國 101 年 4 至 5 月菲律賓海軍艦艇和大陸漁政船在「黃岩島」(民主礁；Scarborough Reef)對峙長達一個多月，導致南海地區緊張局勢急速升高。[1]同年 6 月「越南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公開呼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必須放棄越南沿岸附近的南海油田開發計畫。[2]大陸先於 7 月在南海設立三沙市，以遂行其「鞏固管理」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和中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3] 接續於 11 月底新版護照版圖上新增南海島嶼，[4] 以及 12 月開始允許公安登船檢查南海外國船隻等新規定。到了民國 102 年 3 月菲律賓更將南海對峙事件訴諸國際法庭，使得南海緊張局勢再進一步增溫到已是劍拔弩張的態勢。尤以近日我國「廣大興 28 號」漁船在南海我方水域捕魚作業，遭到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

件，使得我國與菲律賓陷入前所未見高度緊張關係。

根據我國外交部歷年來對南海爭議問題之聲明，均一致指出就歷史、地理、國際法或事實而言，南沙、西沙、中沙及東沙等四群島皆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我國對該四群島享有一切應有之權益。[5]政府一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而相鄰南海各島礁之國家，應依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之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

目前國內有關南海主題的學術研究，大多以法律或政治研究途徑進行探討，少部分以歷史研究途徑的相關研究，亦多從《外交檔案》探究出我國確切握有南海主權之史實，惟仍欠缺以《國軍檔案》為中

心，探討國軍如何有效維護我國南海主權。

回顧民國 39 年政府遷臺後，曾因戰略關係考量，暫時從西、南沙群島撤軍，後續發生民國 43 年 6 月及 8 月間的「人道王國」事件，以及民國 44 年 6 月菲律賓人「克洛馬」事件，國軍依據政府決策，於民國 45 年間由海軍先後派遣「立威」、「威遠」及「寧遠」特遣支隊，在南沙群島所實施的運補、進駐、探勘及巡航等任務。此一史實足以說明國軍對於維護我國南海主權上的努力與貢獻，亦彰顯本研究之價值。

本研究方法係採歷史研究法，並以直接史料為主，史料來源以國史館典藏之《蔣中正總統文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之《外交部檔案》、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典藏之《國軍檔案》、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編印之「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下冊)」為主，輔以國史館出版之「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及「中華民國年鑑」等官方出版品，以及國內外相關文獻，如專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集。研究範圍僅針對政府遷臺後，針對「人道王國」、「克洛馬」事件，國軍再次派兵進駐南沙群島進行探究，至於民國 45 年底「定遠」特遣支隊，以及後續「揚威」特遣支隊所執行之運補任務，則不在本研究範疇。研究目的在探討國軍維護南海主權之史實，以供相關政策部門參酌，以及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之參考。

文章架構先介紹「人道王國」及「克洛馬」事件，接續探討民國 45 年間國軍維護南海主權歷程，並歸納出研究結果與發現，最後提出本研究之結論。

二、「人道王國」及「克洛馬」事件

1. 抗戰勝利迄政府遷臺後南海諸島概況

民國 34 年 9 月 2 日日本在美軍密蘇里

軍艦簽署「降伏文書」(Instrument of Surrender)後，國軍依據盟軍麥克阿瑟將軍第一號命令，要求南海諸島上之日軍至海南島榆林港集中，等待遣返。[6]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參謀總長陳誠上將簽呈指示：「西、南兩沙群島，不論如何，應先派兵各一排，攜帳幕，限一個月內進駐，勿誤！至前往巡視，自可同時並舉也」。[7]海軍於同月 29 日奉命派遣太平號、永興號、中建號、中業號等四艘軍艦，編成「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艦隊指揮官由林遵擔任，副指揮官為姚汝鈺，會同內政部、國防部、聯勤總部及廣東省政府分派代表 13 員，共同前往接收、派兵進駐，並勘察建碑、測繪地圖等任務。[8]後續設立東、西、南沙群島管理處，建設氣象台與通信電台，並定期由海軍派遣軍艦巡弋南海海域中各群島間島、礁。[9]然因民國 39 年我政府遷臺後，海南島相繼撤軍，由於國軍兵力實在不足以支援南海海域，因此基於戰略關係考量，將南沙群島太平島(Itu Aba Island)與西沙群島永興島(Woody Island)駐軍暫時撤軍，[10]以確保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之安全。殊值得注意的是，國軍當時奉准之撤軍行動，我政府從未聲明放棄南海諸島主權。

2. 「人道王國」事件

民國 43 年 6 月 5 日及 7 月 27 日，我國政府兩度接獲自稱為「人道王國(Kingdom of Humanity)」政府之來函，要求予以外交承認，並商議割讓西沙群島，價購海南島，我政府認為其立論荒唐至極，遂未予理會。[11]

民國 44 年 6 月，自稱係「人道王國」領事之旅菲美商 Morton F. Meads 因詐財在馬尼拉被捕。按其所繪製之地圖，該王國國界為東經 100 度至 116、118 度，北緯 7 度 30 分至 12 度，菲律賓政府派飛機至

該地區偵查，發現太平島有人居蹤跡，我國政府據報後即通知菲律賓政府南沙群島為我國領土。同年8月菲律賓報載 Meads 已承認捏造「人道王國」，菲軍基於國防安全亦曾秘密擬議佔領南沙群島，但未付諸行動。[12]

經此次事件，外交部曾於民國44年7月13日就關於維護我對南沙群島之領土主權事宜，除去電駐菲大使館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我對南沙群島之領土主張外，並函請國防部酌派軍隊重行佔領該群島，以維護我國領土主權。[13]惟國防部當時基於軍事上著眼於臺澎防衛作戰價值之戰略考量，且因國軍能力所限，支援補給與維護不易達成，暫時不派兵佔領，建請循外交途徑達成維護領土主權之目的。

3. 「克洛馬」事件[14]

民國45年5月15日菲律賓馬尼拉海事學校(Philippine Maritime Institute, PMI)校長克洛馬(Tomas Cloma)曾派遣40人組成的探險隊到達南沙群島勘察而予以佔領，更名為「自由邦」(Freedomland)，同時主張對這些群島的所有權，並要求菲律賓政府宣布南沙群島為菲國領土。[15]我國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接獲外交部訓令後，於22日向菲律賓新聞界發表聲明，說明我國政府將不承認任何外國對南沙群島主權的主張，並將視這種主張為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並於24日晨於菲律賓總統府，由我駐菲大使陳之邁先生與菲律賓副總統兼任外交部長加西亞先生，就有關聯合國以及我國對南沙群島主權問題進行會商，說明菲律賓巴拉望島以西及西南的南沙群島是我國領土的一部份。[16]當時我政府除外交作為外，內政部部长王德溥先生亦於5月22日就南沙主權發表嚴正聲明，指出南沙群島向為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於29

日亦致電行政院，除支持內政部聲明外，請予嚴切交涉南沙群島主權事，並迅即派軍駐防。[17]

5月28日上午10時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先生於外交部約見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先生，慎重地說明「南沙群島的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並請菲國大使將此事「轉報菲國政府」。[18]並於同月30日再度約見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先生，除說明南沙群島主權屬我之立場外，同時要求菲國政府對於菲律賓海事學校校長克洛馬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之個人行動，加以制止。[19]

6月2日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先生三度約見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先生，除一再重申我國政府對於南沙群島問題的立場，並希望菲國國民不要侵犯我國在南沙群島的主權。同日我國駐菲大使陳之邁先生第三次與菲律賓副總統兼任外交部長加西亞先生舉行會談，重申我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外國」對於我國南海上南沙群島的「權利主張」。[20]

6月5日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先生四度約見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先生，就菲律賓海事學校校長克洛馬(Tomas Cloma)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之不法行為，第四次表明我政府的堅定立場。[21]

尤其我政府自6月2至14日派遣海軍立威部隊前往南沙偵巡，實施立碑、升旗等宣示主權作為後，菲律賓人克洛馬(Tomas Cloma)隨即於6月20日宣稱第二批探險隊再度前往南沙，並在太平島設立電台，且公然將此事通知我駐菲大使館；其所屬人員更於27日從太平島將我國國旗攜回菲律賓。[22]此舉已嚴重侵犯我國主權，外交部發言人周書楷於28日表示，克洛馬(Tomas Cloma)根本不應該派人非法侵入我們的南沙群島，我國政府將採取

適當步驟，維護領土主權。[23]同月 29 日我國駐菲大使陳之邁先生致函菲律賓副總統兼任外交部長加西亞先生，要求該部將我國國旗送還駐菲大使館。[24]並告知我國輿論對此事殊屬憤慨，嚴正表明堅定維護我國主權立場。

7 月 1 日菲律賓政府勸令克洛馬以個人資格道歉，並將國旗送交我國駐菲大使館。同日下午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先生接獲該國副總統兼任外交部長加西亞先生來電，並發表聲明。[25]

7 月 4 日我國駐菲大使陳之邁先生向菲律賓馬尼拉報界表示，我國政府業已決定派遣軍隊前往南沙群島，保持我國對該地區的主權。[26]同月 5 日外交部次長周書楷先生答覆記者詢問表示，中華民國海軍經常派遣軍艦巡邏南海中的我國領土，每次巡邏時在每一地區停留久暫，視各地區的情形而定。[27]同日立法院國防、外交兩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聽取國防部、外交部報告政府處理南沙群島事件之經過。

菲律賓人克洛馬(Tomas Cloma)於 7 月 6 日在馬尼拉宣稱將在中業島設立政府，並請求將「自由邦」置於菲律賓共和國保護之下。[28]7 日上午菲律賓人克洛馬率領海事學校學員 3 人，攜同我國國旗一面，前往我國駐菲大使館，由馮宗萇公使接見，面稱：其所屬人員前往太平島時，見我國國旗一面墜地，恐有損貴國尊嚴，故而攜回，並表示歉意等語，旋將此面國旗親交馮公使接收。[29]同月 10 日我國駐菲大使陳之邁先生再度就南沙群島問題，分別和菲律賓副總統兼任外交部長加西亞先生、菲律賓總統府外交顧問尼利舉行會談，該國表示克洛馬(Tomas Cloma)行為係個人行為，與菲國外交部無關。[30]

三、民國 45 年國軍維護南海主權歷程

國軍於民國 45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陸續派出派遣「立威」、「威遠」及「寧遠」特遣支隊，以具體行動維護我南權主權，僅就任務時間、目的、編組、執行概況及成果，摘述如後。

1. 立威支隊

因應前述菲律賓人「克洛馬」事件，我政府除循外交途徑解決外，並派遣海軍巡弋南沙群島。

(1) 時間

民國 45 年 6 月 1 日編組成立，並於翌日 0800 時自左營啟航南巡，14 日 1000 時返抵左營港，為期 14 日。[31]

(2) 目的

偵查及巡航南沙群島，以維護領土主權及宣揚國威。

(3) 編組[32]

立威部隊：海軍代將姚汝鈺

a. 太和軍艦：海軍上校胡嘉恆

b. 太倉軍艦：海軍上校徐集霖

c. 海軍陸戰隊第一師師部連偵查排：陸戰隊中尉周德全

(4) 執行概況

6 月 5 日航抵太平島，6 日始完成登陸並對全島徹底實施搜索。期間支隊官兵清理我原先南沙群島管理處辦公室及其他殘存建築物，清除非法登島之日本、菲律賓、大陸及其他國家人員所遺留之文字、反動標語，另重新油漆我國精神標語與樹立危險標誌，於 7 日中午舉行正式升旗、立碑典禮。[33]

6 月 9 日航抵南威島(Spratly Island)，島上海鳥成千上萬，鳥卵遍佈全島，經全面搜索後並無建築物，僅有簡陋淡水井乙座及一木搭之小土地廟。偵查後清除部分大石塊上菲人文字，改漆我國標語並繪製該島地圖以供爾後參考，並於當日中午舉

行正式升旗、立碑典禮。[34]

6月11日航抵西月島(West York Island)，島上無建築物，有簡易淡水井乙座，椰子樹上有日本人所留之文字。支隊遂清除該文字後改漆「中華民國萬歲」後於島之西南端立碑，並舉行正式升旗典禮。[35]

(5) 成果

民國45年6月15日下午國防部發表公報，宣布我海軍巡邏南沙諸島，達成任務後返防。[36]本次航線計登陸3個島嶼(太平島、南威島、西月島)，巡視5個島嶼(南子島、北子島、中業島、鴻麻島、南鑰島)及2個沙洲(敦謙沙洲、揚信沙洲)，經過2個暗沙(永登暗沙、逍遙暗沙)、3個群礁(中業群礁、鄭和群礁、尹慶群礁)及11個礁(諸碧礁、大現礁、小現礁、福祿寺礁、中礁、西礁、東礁、華陽礁、日積礁、相生礁、長瀨礁)，以立碑、升旗等作為，達成維護領土主權及宣揚國威之目的。

2. 威遠支隊

奉總統蔣中正諭：「南沙群島我應派兵駐守」等因，國防部俞大維部長與美軍第七艦隊司令殷格索(Vadm Astuart H. Ingersoll, USN)將軍於民國45年6月15日會談派兵進駐南沙群島，獲得兩項結論：派遣一個加強排、進駐南沙群島中之太平島。並由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彭孟緝於18日簽奉總統蔣中正核准派兵進駐計畫(代名：威遠計畫)。[37]

(1) 時間

民國45年6月29日編組成立，7月6日自左營啟航，7月26日返抵左營，航程共計21日。[38]

(2) 目的[39]

- a. 護運南沙守備區部隊進駐南沙群島之太平島，並依狀況搜索其他主要島嶼。

- b. 固守太平島並控制其他島嶼，以維護我領土主權之完整。

(3) 編組[40]

威遠部隊：海軍上校謝祝年

- a. 太康軍艦：海軍上校何樹鐸
- b. 太昭軍艦：海軍中校陳國鈞
- c. 中肇軍艦：海軍中校李秉成
- d. 南沙守備區：
 - (a) 守備區指揮部：陸戰隊中校尹世功
 - (b) 步兵加強排：步兵中尉黃烈述
 - (c) 通信分隊：通信兵上尉張耀瑜
 - (d) 兩棲偵查班(配屬)：陸戰隊准尉楊傑卿
 - (e) 兩棲戰車組(配屬)：陸戰隊准尉趙琦
 - (f) 水中爆破隊(配屬)：陸戰隊上士張有泉
 - (g) 陸戰通信組(配屬)：陸戰隊中士萬志全

(4) 執行概況

支隊出發前雖遇「維拉」颱風警報，但仍依計畫出航，於7月11日航抵太平島。[41]偵察搜索部隊於0900時登陸，主力亦於1130時全部登陸。初步偵察後發現島上有破漏水泥屋3棟，僅1棟堪居住，所有牆壁上均塗有反動標語，另有水井6口，[42]檢驗清理後僅1口水井可供飲用。[43]守備部隊於中午前即豎立國旗，而原立威支隊所漆之各式標語，均已遭菲律賓人破壞，南沙守備部隊於全面搜索完畢後，即實施卸載，直至7月18日下午始卸完成。

7月14日指派太昭軍艦搜索中業島(Thi-Tu Island)，搜查後島上亦無人居住，中業島西端有一人造淡水井乙座，與太平島構築方式相同，研判同為之前日人所構。

7月15日指派太康軍艦搜索敦謙沙洲(Sandy Cay)，搜查後島上亦無人居住，全島均為灌木叢所覆蓋之沙灘，除少數椰子

樹，亦無淡水井，故不適宜進駐，我軍前次登陸人員所留「Long Life President Cniang」之標語遭人將Cniang(蔣)字竄改塗去，另發現菲律賓人克洛馬所遺留之木製標語，顯示其亦曾登陸，遂隨即將之銷毀。[44]

7月17日指派太昭軍艦搭載兩棲偵察班搜索西月島，搜查後島上亦無人居住，島上南端留有民國35年12月所立之「西月島」石碑及之前6月立威支隊所樹立之竹質旗桿與國旗，海邊有一石板架設小破廟一座，內空無一物。另石碑向北數百碼處有汙濁之人工水井一口，水井西側椰子樹上書有「中華民國萬歲」等字。除此之外，島上無其他建築物或是菲律賓人登陸之跡象。[45]

7月18日上午由太康軍艦搜索鴻麻島(Namyit Island)，搜查後島上亦無人居住，另發現之木製標語與敦謙沙洲所搜獲之菲人標語相同，[46]由於此島無水井，故同樣不宜人居。

7月19日艦隊搜索南威島，登島後發現仍留有民國35年所立石碑及民國45年6月10日立威支隊豎立之國旗，島上海鳥眾多無人居住，登島人員掘回鳥糞供研究使用，西南邊有汙濁之水井乙座。

7月20日太昭軍艦先返太平島，由太康軍艦續前往搜索南鑰島(South Island of Horsbung)，發現島上有水泥建築高約1公尺小廟乙座，內有壺一個及數個碗，餘無其他發現。該島狹小均為灌木叢所覆蓋，且無淡水可供飲用，故不宜居住。另本日太平島之部隊則於南岸西邊繪製兩枝紅白標竿，作為航道標竿所使用。

7月22日上午艦隊航抵南子礁(S. W. Cay)東岸，由偵查班搶灘登陸搜索，搜索後島上無人居住，亦無菲律賓人登陸痕跡，島上滿是海鳥，另有椰子樹數十株，

其中一株刻有中文「請保護椰林，勿加毀壞」等字，並有水井兩座，另依電令偵查選定本礁西北端高處之位置可適合設立燈塔。

7月22日下午由中肇艦小艇載運偵查班登陸北子礁(N. E. Cay)實施偵查，島上無人居住，有灌木林及數株椰子樹，無水井之跡象，岸邊留有破損之燈泡廢品，應為菲律賓人所遺留，另同樣選定本礁西北區高處可適合設立燈塔。

(5)成果

7月11日下午我國防部發布公告：「國防部派遣軍艦運送部隊前往南沙群島，已於本月11日安全抵達登陸。」[47]本次航線計登陸及進駐太平島，搜索8個主要島嶼(中業島、西月島、敦謙沙洲、鴻麻島、南鑰島、南威島、南子礁、北子礁)，均未發現敵情，惟曾發現反動標語及菲律賓人所留字跡，均已掃除，並重製標語、建立石碑。[48]

3.寧遠支隊

海軍總部完成威遠特遣支隊進駐南沙太平島經過詳情報告後，奉總統蔣中正民國45年9月6日台統(二)崇字第1074號電令：「應派艦巡視」。[49]海軍為執行偵巡、運補及勘察南沙群島等任務，並肩負遠航訓練之實施。

(1)時間

民國45年9月24日由左營啟航，於10月5日返抵左營基地，共計12日。

(2)目的[50]

- a. 偵巡南沙群島，搜索附近水域匪方及友邦之海上行動，並探測各島嶼蒐集有關情報資料。
- b. 部分運輸以支援我太平島守軍，並予以協助及宣慰，以激勵士氣、振奮軍心。
- c. 實施艦隊遠航訓練，以增強戰力。
- d. 協助國防部視察人員及勞軍團達成任

務。

(3)編組[51]

TG62.9 寧遠特遣支隊：支隊長海軍上校胡嘉恆(兼任)

a.TU62.9.1 掩護區隊：區隊長太和艦艦長海軍上校胡嘉恆

b.TU62.9.2 掃雷區隊：區隊長永順艦艦長海軍中校易鶚

c.TU62.9.3 探測區隊：區隊長陸戰隊偵察排陸軍准尉副排長薛永香

(4)執行概況

寧遠部隊於9月初編成後，原定15日出發，後來因遭受颱風及天候影響，順延多次後，始於24日1800時正式發航，前往南沙群島執行任務。[52]

9月28日1535時支隊抵達太平島，立見我守備區官兵戮力經營之成果，尤其島上戰備防禦工事已有相當規模，並鋪設粗具規模道路及成功堡多棟。原11座水井已完成檢整可供官兵取用，守備區官兵亦於島上設置標竿二處，以供小艇進出時導航之用。[53]

9月30日1100時派遣太和軍艦偵巡鴻麻島，當日1205時抵達並由偵查人員登陸搜索。島上灌木叢林密集如故，椰子樹聳立其中，並未發現有人跡及人為建築或適合居住之資源，偵查於1710時結束。1801時太和軍艦抵達敦謙沙洲，偵查人員隨即登島搜索。因並無特別發現即於1900時返航太平島。[54]

10月1日寧遠支隊因偵巡太平島任務結束，遂啟航分別偵巡南鑰島及中業島。1015時太和軍艦抵達南鑰島，經搜索後該島遍佈熱帶低矮灌木，海鳥成群、龜痕累累，無水井及椰子樹。搜索於1212時結束離開；此外，1230時由永順軍艦偵巡中業島，登島之後於該島西南方發現已焚毀之竹棚一座，附近有水井乙口，興建方式與

太平島相同，其上刻有「Freedom Land, Cloma, man' la April' 1956」。然該字跡在威遠部隊偵巡時已經予以塗毀，現再度重現，可判斷菲律賓人又再度登陸中業島，由其日期與字跡研判時間應該就在最近幾週內。另於島西面海灘，發現中國式木舢舨乙艘，不過已損壞不堪使用。太和軍艦於1430時抵達中業島與永順軍艦會合，1505時偵查結束後，一同啟航向雙子礁(N. Danger)偵巡。[55]

當日1734時，太和、永順兩軍艦於航向雙子礁途中，經識別後發現菲律賓海事學校(Philippine Maritime Institute)之訓練船P.M.I-IV號，經登船臨檢後帶回該船船長克洛馬(Filemon Cloma)與輪機長(Benito Danseco)兩員至旗艦太和軍艦上實施訊問，經詢問及臨檢完畢後，並令其簽具切結完成拍照後，在上級指導下驅離該船離開我國海域，並告誡其不可再行進入我國領土。[56]因而偵巡任務延至翌日。

10月2日0835時由永順軍艦派遣偵查人員登陸南子礁，經偵查結果，該島亦無人居住，全島地勢如盆，海鳥遍佈，鳥糞堆積如山。島北端有一人工構築之溝渠，寬約2呎、深約3呎、長約200呎，現已乾涸。該島北、中、南各有水井乙處，均汙濁無法使用。偵察任務於中午前順利完成。

10月2日上午同時由太和軍艦派遣另一組偵查人員登陸北子礁搜索，該島一般情況與南子礁所見概同，惟無溝渠與水井。太和、永順軍艦因任務已圓滿達成，於當日1455時返航，5日1530時抵達左營。

(5)成果

海軍寧遠特遣支隊航行全程實施槍砲及射擊、通信、船藝、航海、輪機、防潛、戰情中心、兩棲偵察等訓練，操演課目計

17 種類。[57]本次航線除完成登陸 7 個主要島嶼（太平島、鴻麻島、敦謙沙洲、南鑰島、中業島、南子礁、北子礁）外，航行途中發現菲律賓海事學校 (Philippine Maritime Institute) 之訓練船 P.M.I-IV 號違法侵入我國領海，並完成「克洛馬事件處置報告書」，載明截獲及臨檢經過、初步處置、詢問船長克洛馬經過、處置結果，並檢附船長切結等佐證資料。[58]其中尤以船長出具簽證承認在我領海內接受我海軍友善合法之臨檢，未受煩擾且無任何損失、承認侵入我國領海亦即承認南沙群島

為我國領土、保證日後不再駛往南沙、如違諾言願接受我國法律及國際公法之處置等項，使得菲律賓籍漁船侵入我國南沙領土主權，在國防及外交上，長達半年來懸而未決之「克洛馬」事件，至此可謂告一段落。

表 1 民國 45 年南沙群島偵巡支隊任務對照表

區分	立威支隊 (第一揚威支隊)	威遠支隊 (第二揚威支隊)	寧遠支隊 (第三揚威支隊)
時間	民國 4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計 14 日	民國 4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6 日，計 21 日	民國 4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計 12 日
目的	主要為偵巡任務，以維護南沙群島領土主權及宣揚國威。	主要任務是護送兵力重返太平島戍守，並組建南沙守備區。	主要任務為偵巡，以維護南沙群島領土主權及宣揚國威，並同時訓練遠航戰力與宣慰守軍。
編組	海軍 62 特遣隊： 1、立威部隊 太和軍艦 太倉軍艦 2、陸戰隊偵查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2.2： 威遠特遣支隊 • 62.2.1： 護航運輸區隊 62.2.1.1 太康艦 62.2.1.2 太昭艦 62.2.1.3 中肇艦 • 南沙守備區： 	62.9： 寧遠特遣支隊 62.9.1： 掩護區隊：太和艦 62.9.2： 掃雷區隊：永順艦 62.9.3： 探測區隊：陸戰隊偵察排
偵巡路線	左營→(定遠航線)→雙子礁→太平島→南威島→西月島→(揚威航線)→左營	左營→雙子礁→太平島→中業島→敦謙沙洲→西月島→鴻麻島→南威島→南鑰島→雙子礁(南子礁→北子礁)→左營	左營→雙子礁→太平島→鴻麻島→敦謙沙洲→南鑰島→中業島→雙子礁(南子礁→北子礁)→左營
貢獻	此次航行除了再次實施水道測量、各島礁的複勘與磷礦採集之初步鑑定之外，更足以顯示我政府巡航治理南沙，維護我領土之證明。	派軍駐守南沙太平島，組建南沙守備區足以證明有效且實質的治理南沙群島。	宣慰太平島駐軍足以顯見我政府對南海諸島之重視及持續有效且實質治理之依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研究結果與發現

1. 以古為鏡

民國 45 年除了菲律賓「克洛馬」事件外，大陸亦曾於 5 月 29 日晚廣播聲稱南沙群島為其領土；越南外交部 6 月 1 日則針對大陸聲明發表公告，復於 8 日重申越南對西沙與南沙群島有其傳統主權。我政府外交部亦於 4 日電飭駐越大使館就越南政府聲明予以駁斥，外交部部長亦分於 6 月 2、7 日約見美國駐華大使，就南沙事進行晤談。[59]由這段史實觀察，當年國際情勢著實不亞於今日南海情勢。[60]

儘管當前我國政府面對南海主權問題，外在環境與相關因素已不復當年，惟仍可「以古為鏡」方式，結合國防與外交、內政三者，藉由國軍維護南海主權之具體作為（如巡弋等），以及內政實質有效治理（如設治等），可增加外交斡旋空間（如談判等），亦唯有透過政府官方作為，方可進一步確保國人權益，如今年「廣大興 28 號」事件引發國內輿論沸騰，以及國際媒體關注報導，事件於近日暫告一段落，即為政府跨部會整合努力成果之明證。

2. 以史為鑑

民國 45 年底，海軍於本年度第四次派出「定遠」特遣支隊，以及後續「揚威」特遣支隊均以執行巡弋、運補等任務為主，迨至民國 46 年 2 月海軍總司令部考量南沙群島歷次所派特遣支隊代名均不一致，為便於記憶，追朔自民國 45 年 6 月「立威」特遣支隊起，重新定名為「第一揚威支隊」，爾後依此類推以便紀實。[61]

面對南海周邊聲索國之歷史論述，唯有提出我政府「有效且實質」治理與經營之史證，方足以支撐政府施政，增加區域談判籌碼，進而促使南海周邊國家政府，

實質承認我中華民國政府存在之事實。如藉由我海軍積極的巡弋、運補，以及爾後隨伴而完成了許多相關南海各島礁資源探勘、水道圖、航行佈告、機場建設、燈塔及氣象台等有關助航、氣象預警設施，這些建設與前述國軍維護南海主權作為，皆足以證明我政府自遷臺後，仍一貫延續民國成立以後，對南海各群島所進行的「有效且實質」治理與經營之史證。藉由「以史為鑑」，守土有責、寸土不讓是國軍維護國家主權應有之作為。

3. 以法為據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威遠」部隊航行前，國防部曾於民國 45 年 6 月 28 日令頒「海軍在巡邏南沙群島航行途中及駐守期間發現漁船民船應採之處理」行動指示原則，[62]我海軍艦艇在巡邏臺灣至南沙群島航道上，發現日本、琉球、菲律賓、越南及與我無外交關係國家之漁船、民船時，其在公海以內者不予干涉。另日本、琉球、菲律賓、越南等國漁船、民船不遵規定進入我領海以內者，應按國際公法處理；如靠岸登陸者，先行拘留經詢明無不法情形者，即予釋放，否則繼續扣留或解送來臺；若因避難或遇險等情形，應按照國際公法慣例處理。

回顧此一史實，殊值吾人省思。目前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須遵守聯合國相關規範，國軍任何維護國家主權作為，仍應達到於法有據、依法執行之基本要求，亦即任何政策指導與執行面，皆須做到「以法為據」，方能有效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主權完整。

五、結論

誠所謂「國無史恆亡」。以本研究為例，民國 39 年國軍基於戰略考量，曾暫時

撤離西、南沙群島駐軍，但我國政府均從未聲明放棄該地主權。根據一般國際法原則，領土之放棄(Dereliction)須具備放棄之事實與放棄之意思二項條件。意即我國從無放棄西、南沙群島之意思，且有意及能力將該國土重置於有效佔領之下。因應發生於民國43年6月及8月間的「人道王國」事件，以及民國44年6月菲律賓人「克洛馬」事件，國軍於民國45年間由海軍先後派遣「立威」、「威遠」及「寧遠」特遣支隊，以及後續的「定遠」、「揚威」特遣支隊，在南沙群島所實施的運補、進駐、探勘及巡航等任務。顯見南海諸島在我國政府持續有效管理之下，官方已典藏豐富文物、檔案，足以證明我國對該群島的主權。

回顧這段史實，顯見我國係愛好和平之民族，不願主動引起爭端，而我政府相關作為符合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之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亦足以證明國軍對於維護我國南海主權上的努力與貢獻。

面對南海爭議，自古明訓「好戰必亡、忘戰必危」。今年5月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於臺灣鵝鑾鼻東南方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作業，卻遭到菲律賓海巡署公務船以機槍射擊，造成船員中彈身亡事件，引起全國各界關注。在菲律賓政府無視我政府嚴正抗議下，國防部與海巡署所屬機、艦，於南海之海、空域實施「海空護漁聯合行動」，明確宣告我國立場與維護主權之決心，並達成「凡漁民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的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護」的目標。此種我政府跨部會之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MOOTW)作為，符合當今國際趨勢及世界各國政府作為。全體官兵應當體認「民心即軍心、民氣即士氣」，國

軍不僅過去如此，現在及未來亦是一脈傳承，永遠與民眾站在一起，矢志捍衛國家主權，達成保國衛民之使命。

參考文獻：

- [1] 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中國大陸海監船與菲律賓軍艦南海對峙，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新聞讀報站，http://internationalnewsstation.tw/lp.asp?CtNode=5490&CtUnit=1427&BaseDSD=55&xq_xCat=111786&nowPage=2&pagesize=15&mp=555，2013年4月12日點閱。
- [2] 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南海石油開發計畫，越中再起爭端，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新聞讀報站，http://internationalnewsstation.tw/lp.asp?CtNode=5490&CtUnit=1427&BaseDSD=55&xq_xCat=111786&nowPage=2&pagesize=15&mp=555，2013年4月12日點閱。
- [3] 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中國大陸設立三沙市，南海緊張局勢升高，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新聞讀報站，http://internationalnewsstation.tw/lp.asp?CtNode=5490&CtUnit=1427&BaseDSD=55&xq_xCat=111786&nowPage=1&pagesize=15&mp=555，2013年4月12日點閱。
- [4] 錢怡君，不承認大陸新護照 菲、越：拒發簽證，TVBS新聞台，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jimmyliu220121129222525，2013年4月12日點閱。
- [5] 中華民國外交部，南沙群島之主權聲明及投書，外交部官網，<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ListOnecolumn/?opno=0ab69338-b476->

- 449c-8554-2c7d26534828, 2013 年 2 月 17 日點閱。
- [6] 臺灣省政府資料室, 紀念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 65 週年特展專輯, 南投: 臺灣省政府, p.3, 2010.
- [7] 「陳誠呈蔣中正赴東西沙群島應派陸軍進駐」, 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 〈革命文獻—對法、越外交〉, 《蔣中正總統文物》, 國史館藏, 典藏號: 002-020400-00050-045, 入藏登錄號: 002000000454A, 影像編號: 002-020400-00050-045-001x。
- [8] 「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指揮官林遵五月不列日報告書內容摘要」, 民國 36 年 5 月 16 日, 〈革命文獻—對法、越外交〉, 《蔣中正總統文物》, 國史館藏, 典藏號: 002-020400-00050-058, 入藏登錄號: 002000000454A, 影像編號: 002-020400-00050-058-001x。
- [9] 「南沙群島屬我國之簡史」, 民國 44 年 10 月 8 日, 〈南沙群島〉, 《外交部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檔號: 019.3/0003, 影像編號: 11-EAP-04143-87-88。
- [10] 南沙群島太平島(Itu Aba Island)原名長島、大島, 係紀念抗戰勝利後接收軍艦太平號; 西沙群島永興島(Woody Island)原名林島、武德島、多樹島、巴島, 係紀念抗戰勝利後參加接收本群島之永興號軍艦。「內政部公布海南諸島名稱對照表」, 民國 36 年 10 月, 〈西南沙群島說帖、圖表資料〉, 《外交部檔案》, 外交部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檔號: 019.3/89003, 影像編號: 11-EAP-04591-24。本文有關南海島、礁之中、英文, 均參考自民國 36 年 10 月內政部公布海南諸島名稱對照表。
- [11] 俞寬賜主編, 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下冊), 臺北: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pp.812-815, 1995.
- [12] 「南沙群島說帖」, 民國 60 年 7 月 12 日, 〈南沙群島問題剪報〉, 《外交部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檔號: 729.81/0003, 影像編號: 11-INF-01013-10。
- [13] 同註[11], pp. 815-817.
- [14] 同註[11], pp.825-960.
- [15] 「南沙群島說帖」, 民國 60 年 7 月 12 日, 〈南沙群島問題剪報〉, 《外交部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檔號: 729.81/0003, 影像編號: 11-INF-01013-15。
- [16] 潘振球,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四十五年(1956)一至六月份, 臺北: 國史館, pp.1001-1002, 1997.
- [17] 同註[16], pp.993-994.
- [18] 同註[16], p.1021.
- [19] 同註[16], pp.1040-1041.
- [20] 同註[16], pp.1065-1067.
- [21] 同註[16], pp.1082-1083.
- [22] 「南沙群島說帖」, 民國 60 年 7 月 12 日, 〈南沙群島問題剪報〉, 《外交部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檔號: 729.81/0003, 影像編號: 11-INF-01013-11。
- [23] 同註[16], p.1234.
- [24] 「關於菲人克洛瑪擅自太平島攜回我國旗事」, 民國 45 年 6 月 30 日, 〈南沙群島〉, 《外交部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檔號: 019.3/0005, 影像編號: 11-EAP-04145-043。。
- [25] 關於克洛馬探險隊人員自太平島拾去中華民國國旗一事, 本人頃接奉敝國副總統兼任外交部長加西亞先生來電稱:『請轉達中華民國政府及新聞界:

- 菲政府對於引起強烈憤慨的國旗事件，表示惋惜，但否認克洛馬所作的此項行動獲得我政府的同意，或我政府有所知情。克洛馬已被召至外交部，並被勸令以個人的道歉，將國旗送交中華民國大使館。』上述電文已由本人轉達中華民國外交部，本人向報界發表此項聲明，俾供有關各報參考。潘振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四十五年（1956）七至十二月份，臺北：國史館，p.3,1998.
- [26] 潘振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四十五年（1956）七至十二月份，臺北：國史館，p.22,1998.
- [27] 同註[26]，p.25.
- [28] 「南沙群島說帖」，民國 60 年 7 月 12 日，〈南沙群島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29.81/0003，影像編號：11-INF-01013-11。
- [29] 同註[26]，p.46.
- [30] 同註[26]，p.62.
- [31] 「為呈報本部隊編組啟航日期」，民國 45 年 6 月 2 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00026。
- [32] 「呈送參加立威演習名冊」，民國 45 年 6 月 3 日，〈東南沙群島防務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61.8/5090，影像編號：000030440013~19。
- [33] 「立威部隊錄電紙」，民國 45 年 6 月 7 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00058~63。
- [34] 「立威部隊錄電紙」，民國 45 年 6 月 9 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00042~44。
- [35] 「立威部隊錄電紙」，民國 45 年 6 月 11 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00035。
- [36] 公報全文：「我海軍某部隊之艦隊二艘，在最近一次之例行性巡邏及航行操演中，曾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間航行至我南沙群島及附近海面視察，經於 6 月 14 日返防。」潘振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四十五年（1956）七至十二月份，臺北：國史館，pp.1155-1158,1998.
- [37] 「南沙群島我應派兵駐守」，民國 45 年 6 月 18 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061。
- [38] 「呈閱國防部派遣兵力進駐南沙群島擬辦箋」，民國 45 年 6 月 18 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079。
- [39] 「呈特遣支隊進駐南沙太平島任務經過報告書」，民國 45 年 8 月 30 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086。
- [40] 「威遠支隊進駐南沙太平島經過報告摘錄」(民國 45 年 8 月 29 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083。
- [41] 「海軍威遠特遣支隊進駐南沙太平島任務經過報告」，民國 45 年 8 月 29 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092。
- [42] 「威遠部隊錄電紙」，民國 45 年 7 月

- 11日，〈東南沙群島防務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61.8/5090，影像編號：000030440116。
- [43] 「威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7月12日，〈東南沙群島防務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61.8/5090，影像編號：000030440118。
- [44] 「威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7月16日，〈東南沙群島防務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61.8/5090，影像編號：000030440119、120。
- [45] 「威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7月18日，〈東南沙群島防務案(一)〉，《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61.8/5090，影像編號：000030440123。
- [46] 「威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7月19日，〈東南沙群島防務案(一)〉，《國軍檔案》，檔號：061.8/5090，影像編號：000030440125。
- [47] 同註[26]，pp.64-65。
- [48] 「呈特遣支隊進駐南沙太平島任務經過報告書」，民國45年8月30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086。
- [49] 「呈威遠支隊進駐南沙太平島任務經過」，民國45年9月6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268。
- [50] 「寧遠特遣支隊偵巡南沙諸島及處理克洛馬事件任務報告書」，民國45年11月，〈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030。
- [51] 「寧遠特遣支隊偵巡南沙諸島及處理克洛馬事件任務報告書」，民國45年11月，〈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032。
- [52] 「寧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9月24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319。
- [53] 「寧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10月1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309。
- [54] 「寧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9月30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311。
- [55] 「寧遠部隊錄電紙」，民國45年10月1日，〈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309。
- [56] 該船船長(Filemon Cloma)即為該校校長克洛馬(Tomas Cloma)之弟。「海軍寧遠特遣支隊對克洛馬事件處置報告書」，民國45年10月4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103~131。
- [57] 「寧遠特遣支隊偵巡南沙諸島及處理克洛馬事件任務報告書」，民國45年11月，〈南沙巡弋計劃案(二)〉，《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541.5/4022，影像編號：000251910047-55。
- [58] 「為呈報南沙扣留非法進入我領海漁船案處理經過」，民國47年5月15日，〈南沙群島—中菲部分(菲人Cloma佔南沙群島)〉，《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19.3/0006，影像編號：11-EAP-04146-186。

- [59] 「南沙群島說帖」，民國 60 年 7 月 12 日，〈南沙群島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29.81/0003，影像編號：11-INF-01013-11。
- [60] 越南外交部於民國 45 年 6 月 8 日發表聲明，時值我海軍立威部隊任務期間；另我海軍威遠部隊任務結束後，同年 9 月 1 日越南政府正式宣布：越南海軍護航艦綏在號於 8 月 22 日抵達南沙群島。
- [61] 「威遠」特遣支隊更名為「第二揚威支隊」，「寧遠」特遣支隊更名為「第三揚威支隊」。「南沙守備區瓜代簽呈」，民國 46 年 2 月 20 日，〈東南沙群島防務案(三)〉，《國軍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61.8/5090，影像編號：000030460024。
- [62] 「海軍在巡邏南沙群島航行途中及駐守期間發現漁船民船應採之處理」，民國 45 年 6 月 28 日，〈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藏，檔號：2132501/1，影像編號：000429320066。

Study on Military Secure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South China Sea – In Case of Li-wai, Wai-Yan, and Nin-Yan Naval Task Forces

Chung-ping Chen¹, Guan-long Lun²

¹ **Military Theory Section, ROC Army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² **Student Group, ROC Army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Abstract

The intension of sovereignty disputes among South China Sea still ever-increasing so far. According to R.O.C. government's official statements relating this kind issue all pointed out that Spratly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Macelesfield Islands, and Pratas Islands are Inherent territory of Republic of China. Recalling back to 1950 of R.O.C.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Government based on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and decided withdrawal military forces from Macelesfield Islands and Paracel Islands. But because of incidents of Kingdom of Humanity and Tomás Cloma in 1954 and 1955, R.O.C. government had sent Li-wai, Wai-Yan, and Nin-Yan Naval Task Forces to South China Sea to conduct transportation and supply, station, and cruising missions. Those are concure evidents to prove military's efforts and contributions on Secure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South China Sea.

Key words : Taiping Island, Li-wai Naval Task Force, Wai-Yan Naval Task Force, Nin-Yan Naval Task Force

